

八 一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內政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乙案(81KBBC). 三

(三)地籍法令

臨時立體停車塔得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81KBCA). 四

內政部函釋農舍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農舍與其基地所有權應一併移轉乙案(81KBCA). 五

關於「露台」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81KBCA). . . 五

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五四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應另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乙案(81KBCB). 六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檢送「研商高速公路用地分割測量作業及用地取得後鑑界等如何配合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1KBCM). 七

研商「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草案」之會議紀錄及上開注意事項(81KBCD). 九

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案因申請人「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時,是否需加敘原通知補正理由乙案(81KBCZ). 一

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辨認印鑑證明之真偽,經函請本府民政局同意轉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其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地政事務所查對,以防虛偽登記乙案(81KBCZ). 一

內政部函示自八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得免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81KBCZ). . . 一一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公司經奉准專案合併後,消滅公司已核准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與存續公司後,其使用情形如經查明仍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免重新申請(財政部公報 第三卷 第一五一二期)(81KBFB). 一一

關於台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建議維持農地移轉為農業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81KBFD). 一一

八一年八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冬字第二四期)(81KBFZ). 一二

「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業經修正為「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81KBFZ). 一六

(七)徵收法令

關於協調司法機關改善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乙案,業經內政部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機關有案(81KBGB). 一七

修正「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81KBGB). 一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地上權,其地上權人拒絕協議補償或不能受領補償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否比照本部七八年七月五日(七八)內地字第七二四五七、八一年三月九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八二一號函釋意旨,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提存後申請發給抵價地疑義乙案」(81KBGD). 五

有關「基隆河中山橋上游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八一年地價稅及土地權利登記

乙案」(81KBGZ)	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古亭所建議簡化登記名義人姓名檔作業乙案(81KBHZ)	五一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登記名義人新取得土地權利時住址已變更者，其原取得之其他土地、建物應如何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乙案(81KBHG)	五二
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登記簿記載建物面積在平方公尺以下三位時，應如何辦理乙案(81KBHG)	五二
關於中山所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辦理增加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續期間與原設定不符時之處理方式乙案(81KBHG)	五二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核定修正「臺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四 期)(81KCAZ)	五三
函轉釋復雲林縣政府建議有關水利會所有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標售前應先辦理變更編定案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視個案情形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四 一期)(81KCCD)	五三
民國八 一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二 九期)(81KCEZ)	五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 一訴字第二九六六九號(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一項，訴願法第 九條、第二 七條)(總統府公報第五六四七號)(81KGAZ)	五六
台八 一訴字第二九五六號(土地徵收事件，參考法條 - 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第二百二 三條，訴願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 九條、第二 七條)(總統府公報第五六四七號)(81KGAZ)	五八
(二) 法律問題研議(缺)	

關於內政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本府地政處

81 11 7(81)府地三字第八一 八 四四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 一月二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 二、前揭附件中第二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請省市府訂定執行要點時檢討擴大審查小組成員及明訂其內部分工。」請提供寶貴意見於 一月廿日前送本府地政處。
- 三、八 一年七月二 五修正後，相應之書表格式(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等，如何配合事宜，亦請於 一月二 日前惠示卓見。
(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1 11 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

主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八 一年七月二 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自執行以來，各方反應意見甚多，經本部於八 一年 月 九日及 月二 四日兩度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派員)財政部、法務部及省市府會商，獲致結論，修正上揭注意事項第五點如附件一。
- 二、檢送八 一年 月 九日及 月二 四日兩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附件(二)

五、申請人應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現耕農民：

- (一)年齡在 六歲以上，七 歲以下之自然人。
- (二)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
- (三)有現耕農地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以申請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農夫、家畜飼育，並檢附確無專任其他行職業或實際執行業務之切結書者。其戶籍登記職業記載應在六個月以上，但因繼承而變更職業登記者，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 (二)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二倍者，但因農民身分而參加農民團體之選任代表或擔任民意機關代表之薪資所得不予計入。其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稅捐機關所能提供之最近年度者為準。

附件(三)

研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准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 一年 月 九日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八 二會議室

三、主 席：王司長杏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紀錄：周玲琴

五、會商結論：

- (一)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前一年內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中「申請前一年」之文字刪除。
- (二) 刪除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規定。
- (三) 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一年內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者」如何修正，未獲共識，訂於 月二 四日開會再議。

附件(四)

續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 一年 月二 四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八 五簡報室

三、主 席：王司長杏泉

紀錄：周玲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 (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
- (二)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以申請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1. 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農夫、家畜飼育，並檢附確無專任其他行職業或實際執行業務之切結書者。其戶籍登記職業記載應在六個月以上，但因繼承而變更職業登記者，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2. 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二倍者，但因農[農民團體之選任代表或擔任民意機關代表之薪資所得不予計入。其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稅捐機關所能提供之最近年度者為準。]

附帶決議：請省市府訂定執行要點時檢討擴大審查小組成員及明訂其內部分工。

六、散會： 二時三 分

臨時立體停車塔得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1 11 7(81)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 一年 一月三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一 一二八二號函辦理，兼覆貴會八 一年 月 二日(81)北市建投南字第二七八號函。
- 二、貴會前揭函詢及臨時立體停車塔得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本案經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前揭函略以：「二、有關本府 77 12 30 府工建字第二九九三九二號函頒『台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業試辦至 81 年 8 月 31 日止，目前已廢止。
- 三、依首揭暫行措施新建之立體停車塔係屬臨時建築物，故本局僅於竣工時核發使用許可函並未核發使用執照，已新建之臨時立體停車塔自應依該措施之規定，不得辦理產權登記。」請參考。

內政部函釋農舍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農舍與其基地所有權應一併移轉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1 25 81 北市地一字第392 七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一四一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1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一四一號

主旨：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清水鎮三田段一五七七地號等土地上農舍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林內鄉烏塗子段一九一地號等土地與其上農舍等分別繼承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七月六日八一地一字第六七八一八號函，並檢還前述
廿七 四九九九七
八九八八七
四九九九七號函送來附件乙宗。
- 二、本案准法務部八一年月六日法八一律一五五五一號函，略以：「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就其規定之用語觀之，並參酌該條例之立法精神，宜解為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目的是在於便利農地京耕種而特予准其興建，故農舍興建人應以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之農民為限，且為貫徹農地農用之精神，農舍與其基地所有權應一併移轉，此點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七條第一款、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五條第一款均有類似「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之規定自明，故執行上似應嚴格限農舍興建人之資格以農地所有人為限，且農舍與其基地所有權應一併移轉。」參據上述函旨，貴處所擬意見，尚無不合之處。

關於「露台」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1 26 81 北市地一字第396 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九五四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一年七月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九六八二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松山、古亭、士林、建成、大安地政事務所（含附件，亦請依上開部函會商結論辦理）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1 2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九五四七號

主旨：關於「露台」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一）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七月三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二七號函。

二、案經邀集 貴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營建署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露台邊界之測繪，比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依其竣工平面圖記載，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如建物平面圖係依建築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轉繪者，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之邊界轉繪，並計算面積。

(二) 關於露台應否辦理登記，因牽涉問題較廣，宜併同其他附屬建物，通案於相關法規研修時再予研究。」

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五四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應另行申辦土地移轉現值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玉蘭君

81 11 20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六九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四四一四號函辦理，兼覆台端八一年七月一日申請書。
- 二、案經本處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覆以：「陳玉蘭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參照本部七八年九月三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二三六五號函及財政部七九年四月七日台財稅第七九八一一一號函釋，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及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權利人另行申報其移轉現值。」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送本處八一年七月廿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九一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1 16 台 81 內地字第八一一四四一四號

主 旨：陳玉蘭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參照本部七八年九月三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二三六五號函及財政部七九年四月七日台財稅第七九八一一一號函釋，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及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權利人另行申報其移轉現值，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八一年一月六日台財稅第八一四四七五一六號函辦理，並復 貴處八一年七月二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九一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7 28(81)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九一號

主 旨：有關陳玉蘭君申請書為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五四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陳玉蘭君八一年七月一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上開申請書影本及附件乙宗。
- 二、查「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及「權利人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重行單獨申報現值，稅捐稽徵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計徵土地增值稅時，就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抵繳，如有差額稅款，再行找補之方式，於法並無不合。」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 鈞部七八年九月三日台

(78)內地字第七四二三六五號函所明定，本案申請人就首揭土地訂立買賣移轉契約，並申報現值完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其移轉現值應以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其於判決前已申報現值並完納土地增值稅，是以需否重行申報移轉現值，因法無明文規定，謹請釋示。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檢送「研商高速公路用地分割測量作業及用地取得後鑑界等如何配合事宜」會議紀錄乙案，請妥為配合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本市松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1 16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九 號

說明：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1 11 10 國工局八一用字第一四六四四號函及附件辦理（同函計達）。

附件（一）

研商高速公路用地分割測量作業及用地取得後鑑界等如何配合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一年月二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局四八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黃組長榮村

紀錄：黃邦夫

五、主席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各出席單位代表綜合意見：

1. 地政事務所辦理涉及高速公路用地分割或界址鑑定案件，希望國工局或施工單位能協助地政事務所瞭解高速公路用地範圍界線並提供有關圖籍資料，作為複丈之參考，避免錯誤情事發生。
2. 地政事務所辦理高速公路用地毗鄰土地之複丈，常發現路權界樁毀損，請管理單位（國工局或高公局）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補建並要求準確。
3. 請國工局及施工單位注意路權樁之保固，如有遺失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廿八條補建，又點交路權樁辦理用地分割時，請依同辦法第八至四一條規定辦理並作成完整的點交紀錄。
4. 因地政事務所現使用重測前老地籍圖，先天條件不足（如圖紙伸縮、折疊頻繁致圖污損），在辦理測量時，地籍測量員需要多方面斟酌其圖地關係位置，切勿草率行事，造成各相關單位及人民的困擾，希望地政事務所各同仁共勉之。
5. 國工局在高速公路用地範圍外相當位置，布設導線點，並繪製於路權圖及樁位參考圖內，送管轄地政事務所，供地政機關作地籍測量之點位控制的參考，實有必要。
6. 地政事務所辦理有關高速公路用地分割或界址鑑定，各測量員能磋商其引點並宜注意其同一性，避免錯誤。
7. 據瞭解高速公路之圍籬並非一定是路權範圍位置，地政事務所辦理毗鄰土地界址鑑定，要注意其特性，切勿引據錯誤，在推圖時，作出誤謬之測量成果。

七、結論：

1. 高速公路路權樁點交給地政機關辦理用地分割時，應一次全部點交完竣，惟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2. 國工局本年度委託測設路權樁，將於委託合約中，要求測量機構在用地範圍外約公尺處埋設導線點，每點距離約一百五公尺，經計算表列其與相關路權界樁之距離方位角以代替樁位指示圖，俾作為施工測量及高速公路用地界址永久控制點，此當對地政機關測量分割作業，必有助益。
3. 國工局點交二高後續計畫及北宜高速公路路權界樁委託中國測量工程學會派員測設

，洽經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派員檢測無誤後，點交給地政機關辦理用地分割時，除檢附路權圖第二原圖（一千分之一或影縮一千二百分之一乙份）路權樁地籍或國際座標資料、路權界樁展點參考圖並現場會同點交路權界樁，倘地政機關辦理用地分割有疑義，隨時與國工局用地組承辦人連繫，國工局當即派員會同辦理。

4. 地政事務所辦理高速公路用地分割，請派員現場測量其路權界樁位置，低價位地區可依路權樁展點參考圖等資料套繪之（各圖幅內亦應有三點以上現場施測樁位以免分割依路權樁展點參考圖等資料套繪之（各圖幅內亦應有三點以上現場施測樁位以免分割偏移）。
5. 地政事務所如辦理涉及高速公路用地之土地鑑界，請測量員切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調閱原分割圖，原鑑界圖作複丈之參考並於排定複丈日期時通知國工局（如已完工通車後通知高公局），倘時間急迫，得以電話通知，俾能派員會同，維護公私權益。又測量時，請測量人員能注意複丈引據點之同一性，避免複丈成果前後不一情事發生。
6. 為使地政機關瞭解本局規劃路線及用地取得作業程序，應繪製流程圖（附於紀錄後）供地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各路段即將陸續展開用地取得作業，請省地政處能將本會議紀錄轉各縣市地政機關參辦。
8. 國工局委託測設之路權樁，應要求準確，並囑施工單位或管理單位注意保固，以作為公私有地界線之參考。

八、散會（下午四時四分）

附件（二）

高速公路用地範圍測量分割作業流程

					非 都 市 土 地	點 交 路 權 界 標 辦 理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假 分 割	
工程計畫	測製航測	規劃路權範圍電腦輸出	測設路權界樁及導線	測設路權樁、導線			撰具高速公路用地徵收書圖報徵收
定案	地形圖	座標成果	線點	點			
					都 市 土 地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書 畫 及 樁 位 公 告	點 交 路 權 界 標 辦 理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分 割 登 記

研商「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草案」之會議紀錄及上開注意事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0 30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七五六號

說明：依本處八一年月六日81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一八二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一)

研商「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草案

一、時間：八一年月廿七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岳海瑛

五、結論：

(一)訂定「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遷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

(二)本處七九年六月五日79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一六號函停止適用。

六、散會

附件(二)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遷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一、為統一極端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遷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二條、二百八一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具左列文件辦理：

(一)退費申請書(由申請人自寫)。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四聯。

(三)原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如正本遺失，由申請人切結檢附影本)。

四、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聲請人」欄內填載者，若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並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書內並敘明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之事由。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登記、測量案涉行政爭訟者，該行政救濟期間不得扣除。

六、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地政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字樣。

七、逾第六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函後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五日)，如逾三個月時，則不予受理。

八、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二、二百八一條規定申請退費，有無逾越三個月期間，由地政事務所負責認定。

九、地政事務所將申請退費案送財政局時，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退費申請書影本。

(二)登記、測量申請書影本。

(三)駁回通知書影本。(登記、測量案經同意撤回者，應檢附同意撤回函影本)。

(四)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

(五)市庫繳款書影本。

(六) 依本注意事項第三、(三)及第四項規定應檢附切結書、委託書者，應檢附委託書、切結書影本。

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案因申請人「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時，是否需加敘原通知補正理由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1 3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七八七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一年 月 五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八一五號函續辦。
- 二、查「依第四 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所明定。是以登記申請案經審查結果若有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情事者，自應敘明理由以資明確；至若屬「逾期未補正」之情形，因補正之理由於原補正通知書已有敘明，而於駁回通知書似可免予重複敘載。惟為符合實體上之駁回程序，嗣後對於因「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時，應於逾期未補正欄下敘明「補正事項詳如原補正通知書」，至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案件駁回時，則應一一敘明未完全補正事項。

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辨認印鑑證明之真偽，經函請本府民政局同意轉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其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地政事務所查對，以防虛偽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1 10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一年 月 一日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九一六號函續辦。
- 二、爾來有不法之徒利用偽造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及相關證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各項虛偽登記之情事，致登記名義人遭受無謂之損害轉而訴請地政機關賠償，不僅造成各所之困擾，且將來若登記機關敗訴亦將使市庫遭受損失。是以前奉秘書長指示，宜加強地政人員辨認印鑑證明真偽之能力，藉以防止或減少歹徒利用偽造印鑑申辦各項登記。經本處函請本府民政局同意轉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其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地政事務所查對，並業經各戶政事務所將該項資料函送貴所在案，請加強核對。
- 三、另查松山地政事務所於本(八 一)年 月 六日受理代理人章素珍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案，經該所審核時發覺所附權利書狀色澤、花紋及主任簽名章似有偽造嫌疑，且該案權狀所蓋關防經仔細與該所關防比對，亦屬偽造；經再調閱台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送至該所備查之印鑑證明書樣本加以逐字核對，確定所附證件全係偽造，隨即報請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中。足見查對各戶政事務所函送之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確有必要，並著有功效，上開措施雖難以全面防止歹徒偽造證件申辦登記，惟不失為加強地政人員審核登記案之方法，對於減少偽造印鑑證明申辦各項登記之情形應有助益。至貴所於審核印鑑證明時如仍認有疑問，得函請本市相關之戶政事務所查詢。

內政部函示自八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權利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得免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11 16 81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 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九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11 10 台 81 內地字第八一八九五 三號

主旨：自八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得免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九月八日八一地一字第六五四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一年）年二月三日邀集財政部、省市財政、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公民營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中央信託局、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漁會、農會承辦以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人提供其不動產擔保自己或他人債務之真意業予確認；為簡政便民，自八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權利人為上開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得免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公司經奉准專案合併後，消滅公司原已核准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與存續公司後，其使用情形如經查明仍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免再重新申請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10 16 台財稅第八一 三九二九四 號

說明：復貴廳八一年八月廿七日八一財稅二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函。

關於台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大會議員提案，建議維持農地移轉為農業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1 6 農促字第一一五八九五一 A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三七號移文單案移貴處八一年九月九日地二字第八六二一一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將予以維持。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八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1 10 20(81)北市主四字第六八八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0.0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2.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8.8
一月 Jan.=100	247.0	一月 Jan.=100	254.9	一月 Jan.=100	241.0
二月 Feb.=100	243.8	二月 Feb.=100	250.8	二月 Feb.=100	240.7
三月 Mar.=100	244.0	三月 Mar.=100	251.6	三月 Mar.=100	239.5
四月 Apr.=100	250.5	四月 Apr.=100	252.9	四月 Apr.=100	237.2
五月 May.=100	250.7	五月 May.=100	253.9	五月 May.=100	238.0
六月 June=100	253.3	六月 June=100	255.0	六月 June=100	239.5
七月 July=100	254.2	七月 July=100	252.7	七月 July=100	239.5
八月 Aug.=100	253.7	八月 Aug.=100	255.0	八月 Aug.=100	237.6
九月 Sept.=100	248.2	九月 Sept.=100	250.7	九月 Sept.=100	237.7
十月 Oct.=100	247.0	十月 Oct.=100	249.0	十月 Oct.=100	238.4
十一月 Nov.=100	252.0	十一月 Nov.=100	249.8	十一月 Nov.=100	237.8
十二月 Dec.=100	256.5	十二月 Dec.=100	248.1	十二月 Dec.=100	239.7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2.2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4.7	民國六十年 1971	238.8
一月 Jan.=100	256.7	一月 Jan.=100	249.2	一月 Jan.=100	239.0
二月 Feb.=100	262.4	二月 Feb.=100	248.6	二月 Feb.=100	239.1
三月 Mar.=100	260.5	三月 Mar.=100	248.9	三月 Mar.=100	239.7
四月 Apr.=100	262.3	四月 Apr.=100	246.2	四月 Apr.=100	240.0
五月 May.=100	266.8	五月 May.=100	245.8	五月 May.=100	240.4
六月 June=100	265.9	六月 June=100	246.0	六月 June=100	241.7
七月 July=100	263.8	七月 July=100	243.5	七月 July=100	242.0
八月 Aug.=100	263.5	八月 Aug.=100	241.4	八月 Aug.=100	239.8
九月 Sept.=100	264.2	九月 Sept.=100	240.9	九月 Sept.=100	239.0
十月 Oct.=100	260.6	十月 Oct.=100	240.2	十月 Oct.=100	236.4
十一月 Nov.=100	259.0	十一月 Nov.=100	242.5	十一月 Nov.=100	234.7
十二月 Dec.=100	260.6	十二月 Dec.=100	244.4	十二月 Dec.=100	234.2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8.3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5.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8.6
一月 Jan.=100	261.7	一月 Jan.=100	243.7	一月 Jan.=100	232.0
二月 Feb.=100	262.9	二月 Feb.=100	245.8	二月 Feb.=100	230.7
三月 Mar.=100	265.2	三月 Mar.=100	246.8	三月 Mar.=100	231.3
四月 Apr.=100	262.1	四月 Apr.=100	249.6	四月 Apr.=100	231.0
五月 May.=100	265.6	五月 May.=100	250.5	五月 May.=100	230.9
六月 June=100	262.6	六月 June=100	249.7	六月 June=100	230.9
七月 July=100	259.8	七月 July=100	250.2	七月 July=100	231.5
八月 Aug.=100	258.6	八月 Aug.=100	247.5	八月 Aug.=100	228.4
九月 Sept.=100	248.3	九月 Sept.=100	246.7	九月 Sept.=100	227.5
十月 Oct.=100	248.6	十月 Oct.=100	236.8	十月 Oct.=100	226.7
十一月 Nov.=100	251.8	十一月 Nov.=100	237.0	十一月 Nov.=100	224.3
十二月 Dec.=100	255.0	十二月 Dec.=100	240.6	十二月 Dec.=100	218.7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6.1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7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0
一月 Jan.=100	209.8	一月 Jan.=100	137.1	一月 Jan.=100	121.4
二月 Feb.=100	204.5	二月 Feb.=100	136.7	二月 Feb.=100	120.4
三月 Mar.=100	202.5	三月 Mar.=100	136.3	三月 Mar.=100	117.9
四月 Apr.=100	202.9	四月 Apr.=100	135.8	四月 Apr.=100	114.9
五月 May=100	201.2	五月 May=100	136.0	五月 May=100	113.6
六月 June=100	197.2	六月 June=100	136.0	六月 June=100	112.8
七月 July=100	191.3	七月 July=100	135.3	七月 July=100	109.5
八月 Aug.=100	183.0	八月 Aug.=100	134.8	八月 Aug.=100	108.5
九月 Sept.=100	174.9	九月 Sept.=100	134.9	九月 Sept.=100	108.2
十月 Oct.=100	167.7	十月 Oct.=100	135.5	十月 Oct.=100	107.7
十一月 Nov.=100	163.1	十一月 Nov.=100	135.4	十一月 Nov.=100	107.7
十二月 Dec.=100	155.8	十二月 Dec.=100	134.5	十二月 Dec.=100	104.6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4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2
一月 Jan.=100	138.0	一月 Jan.=100	133.3	一月 Jan.=100	97.9
二月 Feb.=100	122.2	二月 Feb.=100	132.7	二月 Feb.=100	96.6
三月 Mar.=100	124.4	三月 Mar.=100	132.4	三月 Mar.=100	96.0
四月 Apr.=100	128.3	四月 Apr.=100	132.1	四月 Apr.=100	95.2
五月 May=100	130.6	五月 May=100	132.1	五月 May=100	93.0
六月 June=100	132.1	六月 June=100	131.3	六月 June=100	91.7
七月 July=100	133.3	七月 July=100	131.3	七月 July=100	91.3
八月 Aug.=100	133.5	八月 Aug.=100	130.5	八月 Aug.=100	90.8
九月 Sept.=100	134.6	九月 Sept.=100	131.5	九月 Sept.=100	90.3
十月 Oct.=100	136.6	十月 Oct.=100	131.9	十月 Oct.=100	88.6
十一月 Nov.=100	138.7	十一月 Nov.=100	133.0	十一月 Nov.=100	88.4
十二月 Dec.=100	138.8	十二月 Dec.=100	132.6	十二月 Dec.=100	87.8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9.4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5	民國七十年 1981	85.6
一月 Jan.=100	139.3	一月 Jan.=100	131.3	一月 Jan.=100	86.7
二月 Feb.=100	140.3	二月 Feb.=100	130.8	二月 Feb.=100	86.1
三月 Mar.=100	140.6	三月 Mar.=100	130.7	三月 Mar.=100	85.5
四月 Apr.=100	140.5	四月 Apr.=100	129.4	四月 Apr.=100	85.3
五月 May=100	140.2	五月 May=100	128.2	五月 May=100	85.6
六月 June=100	139.0	六月 June=100	128.0	六月 June=100	85.7
七月 July=100	139.5	七月 July=100	128.0	七月 July=100	86.0
八月 Aug.=100	138.9	八月 Aug.=100	127.4	八月 Aug.=100	85.3
九月 Sept.=100	139.0	九月 Sept.=100	126.4	九月 Sept.=100	85.1
十月 Oct.=100	138.0	十月 Oct.=100	125.4	十月 Oct.=100	85.4
十一月 Nov.=100	138.4	十一月 Nov.=100	123.1	十一月 Nov.=100	85.6
十二月 Dec.=100	139.6	十二月 Dec.=100	122.4	十二月 Dec.=100	85.6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8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7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4
一月 Jan.=100	85.9	一月 Jan.=100	87.5	一月 Jan.=100	98.1
二月 Feb.=100	85.9	二月 Feb.=100	87.9	二月 Feb.=100	97.7
三月 Mar.=100	85.8	三月 Mar.=100	87.9	三月 Mar.=100	97.9
四月 Apr.=100	85.6	四月 Apr.=100	88.1	四月 Apr.=100	97.5
五月 May.=100	85.3	五月 May.=100	88.4	五月 May.=100	96.7
六月 June.=100	85.6	六月 June.=100	88.9	六月 June.=100	96.0
七月 July.=100	85.9	七月 July.=100	89.0	七月 July.=100	95.6
八月 Aug.=100	85.5	八月 Aug.=100	89.1	八月 Aug.=100	95.3
九月 Sept.=100	85.8	九月 Sept.=100	89.1	九月 Sept.=100	95.3
十月 Oct.=100	86.1	十月 Oct.=100	89.4	十月 Oct.=100	95.2
十一月 Nov.=100	85.9	十一月 Nov.=100	89.6	十一月 Nov.=100	95.8
十二月 Dec.=100	86.2	十二月 Dec.=100	89.8	十二月 Dec.=100	95.6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8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8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7
一月 Jan.=100	86.7	一月 Jan.=100	90.3	一月 Jan.=100	95.7
二月 Feb.=100	86.7	二月 Feb.=100	91.1	二月 Feb.=100	95.5
三月 Mar.=100	87.2	三月 Mar.=100	91.8	三月 Mar.=100	94.8
四月 Apr.=100	87.0	四月 Apr.=100	90.9	四月 Apr.=100	94.6
五月 May.=100	87.1	五月 May.=100	91.1	五月 May.=100	96.1
六月 June.=100	86.9	六月 June.=100	91.7	六月 June.=100	96.2
七月 July.=100	87.0	七月 July.=100	91.9	七月 July.=100	96.9
八月 Aug.=100	86.7	八月 Aug.=100	92.0	八月 Aug.=100	97.5
九月 Sept.=100	86.7	九月 Sept.=100	92.2	九月 Sept.=100	97.8
十月 Oct.=100	86.7	十月 Oct.=100	92.6	十月 Oct.=100	96.3
十一月 Nov.=100	86.6	十一月 Nov.=100	92.9	十一月 Nov.=100	96.8
十二月 Dec.=100	86.6	十二月 Dec.=100	92.8	十二月 Dec.=100	99.0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9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3
一月 Jan.=100	86.6	一月 Jan.=100	93.4	一月 Jan.=100	99.0
二月 Feb.=100	86.5	二月 Feb.=100	93.7	二月 Feb.=100	99.4
三月 Mar.=100	86.2	三月 Mar.=100	93.8	三月 Mar.=100	99.0
四月 Apr.=100	86.1	四月 Apr.=100	94.1	四月 Apr.=100	99.0
五月 May.=100	85.8	五月 May.=100	94.1	五月 May.=100	98.3
六月 June.=100	85.7	六月 June.=100	95.1	六月 June.=100	97.7
七月 July.=100	86.1	七月 July.=100	94.8	七月 July.=100	97.8
八月 Aug.=100	86.5	八月 Aug.=100	95.2	八月 Aug.=100	96.5
九月 Sept.=100	86.7	九月 Sept.=100	95.7	九月 Sept.=100	95.1
十月 Oct.=100	86.8	十月 Oct.=100	96.1	十月 Oct.=100	95.1
十一月 Nov.=100	87.0	十一月 Nov.=100	96.0	十一月 Nov.=100	95.5
十二月 Dec.=100	87.2	十二月 Dec.=100	96.7	十二月 Dec.=100	95.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八月指數 Index, Aug.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2				
一 月 Jan. =100	95.7				
二 月 Feb. =100	96.1				
三 月 Mar. =100	96.3				
四 月 Apr. =100	96.4				
五 月 May =100	96.5				
六 月 June =100	96.7				
七 月 July =100	96.8				
八 月 Aug. =100	97.2				
九 月 Sept. =100	97.9				
十 月 Oct. =100	98.1				
十一月 Nov. =100	98.6				
十二月 Dec. =100	99.7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 =100	100.5				
二 月 Feb. =100	101.0				
三 月 Mar. =100	100.4				
四 月 Apr. =100	99.9				
五 月 May =100	100.0				
六 月 June =100	100.2				
七 月 July =100	100.3				
八 月 Aug.	100.0				

「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業經修正為「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1 11 20 81 北市地四字第三八一六五號

說 明：

一、依財政部 內政部八 一年 一月 一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九九五一 台

(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七—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二、四、五科、本市重劃大隊(均含附件乙份,請參考)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財稅第八一—六七九九五一號

81 11 11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九—三號

主旨：修正「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為「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財政部為改進徵收土地有關稽徵業務,建議修訂本聯繫要點,案經內政部於八一年七月二 四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 貴府財政、地政等有關單位會商後同意修正。
- 二、檢附「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乙份。

附件(二)

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

- 一、各機關徵收土地時,有關稅捐之代扣及土地稅減免聯繫事項,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補償費發放機關代扣稅捐之範圍,為該被徵收土地應納未納之田賦、地價稅及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補償受領人之其他欠繳稅捐及相關欠繳款項經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執行法院核發轉給命令,於補償費發放前送達發放機關者,仍應代為扣繳。
- 三、辦理徵收土地之機關應將「徵收土地補償清冊」四份,於徵收公告之同時,送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 四、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於收到補償清冊後,應將徵收土地應納未納之田賦、地價稅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逐筆查填於清冊相當欄內,裝訂成冊,加蓋各級經辦人員印章,連同繳款書一併於 五日內函復補償費發放機關,並於補償費發放日代為扣繳。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補償費受領人之其他欠繳稅捐及相關欠繳款項,應於補償費發放前,將聲請執行法院核發之轉給命令送達於發放機關。
前二項土地欠繳田賦實物,得按代扣時核定之折徵標準折算現金代扣之。
- 五、辦理徵收土地之機關應將「徵收土地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二份,送稅捐稽徵機關供釐正房屋稅稅籍之參考。
- 六、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辦理徵收土地之機關或地政機關所送補償清冊所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標示及徵收日期,予以核定徵免土地稅及房屋稅。
徵收土地,因工程變更等原因停止或撤銷徵收,或徵收公告事項因故辦理更正者,辦理徵收土地之機關或地政機關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五日內,造冊函送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稅。
- 七、辦理徵收土地及建物之機關或地政機關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查明責任議處,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由各該機關給予獎勵。
- 八、各機關辦理照價收買土地有關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之聯繫作業,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關於協調司法機關改善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乙案,業經內部政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機關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重劃大隊、本處第四、五科、資訊室

說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0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二九一六號

主旨：關於協調司法機關改善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乙案，前經本部八一年九月 日台內地第八一七五二四一號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機關有案。茲檢送行政院胡副秘書長與司法院王秘書長協調結果書面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一年 月一日八一地二字第八四八五號函。

附件（二）

「關於內政部函為應未來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對台灣地區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縣市政府辦理徵收提存案件，請同意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案」與司法院王秘書長協調之結果：

- 一、鑑於土地登記簿並未記載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出生日期，故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徵收補償提存時，除確知彼等業已死亡，應先查明彼等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址外，應以「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為由，聲請提存。另有關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人為「土地公」、「觀音菩薩」等不得為權利主體者時，應先查明其權利主體後，再行辦理補償或提存。其是否為無主地，內政部應督促各級地政機關徹底依法清理。
- 二、徵收補償費經提存後，如發現應受補償人業已死亡，應由聲請提存機關（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查明繼承人姓名、住址，如因而致有生損害時，由需地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前述各節，乃係徵收補償費提存事件應行注意之細節，由司法院第一廳及內政部分別向各有關部門闡明，以增共識。

附件（三）

司法院研究意見

- 一、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徵收補償費提存時，除依檢附文件可證明提存書上所載受取人確已死亡或無受取權，應由提存機關查明其繼承人或有權受取人及其住居所，據以辦理提存之外，凡合乎提存之程式要件者，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提存所均應先予受理提存，俾因應國家建設，加速取用建設用地之需要。惟法院提存所按提存書所載受取人姓名、住居所，送達無著時，得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定期請提存機關檢附戶籍謄本查報新住居所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予以補正。如發現受取人於提存前業已死亡，或受取人無受領權之情形，而無法補正者，並得依提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提存機關取回提存物或重新辦理提存。
- 二、土地登記簿上雖無所有人之出生年月日，但載有其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如可據而查知其業已死亡者，各提存機關，請先予查明其全體繼承人，始憑以辦理提存。
- 三、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例如為土地公、福德祠或觀音佛祖者，亦請先查明其確實之權利主體，再行辦理提存。
- 四、法院提存所依第一條規定先予受理提存之情形，如有可歸責於提存機關之事由致生損害者，概由提存機關對受害人或法院負賠償責任。
- 五、提存機關以大量送案提存時，宜先協調當地法院提存所配合辦理。

本府八一年九月 六日 81 府地二字第八一 六七三一四號函公布
實施「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

壹、果樹部分：

葡萄 柚	柚 子	樟 檬	鳳 梨		香 蕉	種 類	每 公 畝 植 株 數 或 每 株 價	等 級
八	八	一〇	四〇〇		一八			
三、二一〇	三、二一〇	二、四〇〇	種) (改良品	種) (一般品	三八〇	特 大 年 生 (十 以 上)	每 株 (樣) 補 償 單 價 單 位 (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			一八〇	大 年 生 (七 至 十)		
一、二一〇	一、二一〇	六五〇			一九〇	中 年 生 (四 至 六)		
五一〇	二七〇	二九〇			八〇	小 年 生 (二 至 三)		
五四	五六	三九			二〇	特 小 年 生 (一 年)		
			八〇	三〇		已 結 果		
			一〇	一〇		未 結 果		

葡萄	木瓜	番石榴	楊桃	蓮霧	芒果	龍眼	荔枝	柑桔類
一三	二〇	一〇	八	六	六	六	七	一〇
二、四〇〇	一九〇	三二〇	二、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三八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二、四〇〇
一、八六〇	三三〇	六三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八六〇
一、〇七〇	四三〇	九一〇	八〇〇	二、八五〇	一、三八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八五〇
三八〇	六三〇	五九〇	五七〇	四五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三八〇
年上六 末滿個 一以 九〇	二〇	年上六 末滿個 一以 二五〇	三九	三六	一五〇	三八	三八	四一
二〇 (苗木)		三〇 (苗木)						

橄 欖	油 茶	可 可 椰 子	梅 子	棗 子	梨 子 類	枇 杷	柿 子	桃 李
七	二二〇	七	八	七	一〇	八	七	八
一、三九〇	八〇〇	二、八九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三、二五〇	九六〇
八二〇	六四〇	一、五二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二〇	六一〇
四四〇	四八〇	八〇〇	二四〇	四二〇	五八〇	六一〇	一、二五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五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四〇	二九〇	六九〇	一四〇
六〇	八〇	二二五	七五	五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六〇	六〇

檳榔	波蘿蜜	仙桃	桑樹		人心果類	蕃荔枝 牛心梨
三五	八	八	(採果) 一〇	(採桑) 六〇	八	七
一、二〇〇	一、〇四〇	一、一五〇	七七〇	四〇	一、二五〇	七、二五〇
九六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五三〇	四〇	八五〇	六一〇
六〇〇	五八〇	四二〇	二四〇	四〇	四二〇	三四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〇	一八〇	六〇	四五	二五	六〇	一二

-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六年以上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 二、果樹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四、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
- 五、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九〇元。
- 七、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

附

註

，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八、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土白菜	大蒜	韭菜	洋葱	甘薯	水稻	甘蔗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一二	五六	四三	三三	一四	一九	三〇	
蕃茄	花椰菜	越瓜	包心白菜	大芥菜	甘藍	蘆筍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七八	三二	一四	一四	二五	二〇	三三	
苦瓜	香菜	九層塔	馬鈴薯	胡蘿蔔	蘿蔔	玉米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三四	四二	二三	二三	二六	一一	一一	
油菜	芋頭	香瓜	花生	豌豆	絲瓜	胡瓜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一〇	二九	二二	一三	二六	二五	一八	

冬 瓜	茄 子	南 瓜	蓮 藕	芥 菜	菜 豆	西 瓜	葱	生 薑
一 五	二 九	一 二	四 四	一 五	二 一	一 七	二 六	四 〇
茼 蒿	草 莓	芋 薺	花 豆	蒿 苳	青 江 白 菜	芹 菜	空 心 菜	蕃 椒
二 四	八 六	六 三	一 六	二 〇	一 三	二 五	一 五	三 〇
							茭 白 筍	菠 菜
							四 四	二 五

註	附
	<p>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二、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p>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p>

參、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株者，仍以一二株為限。）

- 1. 甲（一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三元。
-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年） 每株單價為二四元。
-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一七元。
- 4. 丁（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七元。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為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 麻竹：管理良好者，每叢二 六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八叢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叢補償八 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叢補償五 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叢補償一四 元。

(二) 綠竹、烏腳竹：管理良好者，每叢二 六條，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五叢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叢補償一、二四 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叢補償六四 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叢補償一二 元。

前二項竹木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後辦理補償。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三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五株為限。
-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種、觀賞花木部分：

種	一般觀賞				種類 株數 (株或種) 價 元	高度 (公尺)
	大王椰子	假椰子	孔雀椰子	黃椰子		
大王椰子	二〇	二〇	(株) 二〇	(株) 二〇	以上 二公尺	十公尺
假椰子	四〇	四〇	(株) 四〇	(株) 四〇	未滿二 公尺	九公尺
孔雀椰子	一八八四〇	一三九七〇	一八三三〇	九二〇	以上	八公尺
黃椰子	三三六〇	一五九八〇	三二五〇	八〇〇〇	尺 滿十公	以上未 滿十公
種	三八二七〇	四〇六五〇	八一〇〇	四〇五〇	尺 滿九公	以上未 滿九公
子	五五八〇	七一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	尺 滿八公	以上未 滿八公
一	三七七〇	四七三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尺 滿七公	以上未 滿七公
般	二四八〇	三二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尺 滿六公	以上未 滿六公
觀	一八〇〇	二二七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尺 滿五公	以上未 滿五公
賞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九八〇	九〇〇	尺 滿四公	以上未 滿四公
花	七五〇	一八〇〇	五七〇	五三〇	尺 滿三公	以上未 滿三公
木	三三〇	七八〇	二三〇	一三〇	尺 滿二公	以上未 滿二公
部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一公尺	〇・五 公尺以 上未滿
分	四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公尺	未滿 〇・五

樹種	實心	成年樹	胸徑	種類		針葉樹	正商標	原比價
				以上二公尺	二公尺以上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以上二公尺	公畝	高度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一公尺	四〇	四〇
			三三〇〇	上	十公尺以上		六二〇	一八八四〇
			三三八〇〇	尺	九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		六一八〇	三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尺	八公尺以上未滿九公尺		三〇五〇	八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	尺	七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		二〇〇〇	五九九〇
			一六七五〇	尺	六公尺以上未滿七公尺		一八〇〇	三三七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尺	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公尺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五〇	三三〇〇	尺	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五〇	尺	三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	八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尺	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五三〇	七五〇
〇〇〇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三六〇	尺	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三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九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一公尺	上未滿五公尺	〇・五	八〇	三三〇
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尺	五公尺以上未滿	〇・	三〇	四〇

松	三光	興	塔	(株)	竹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喬木類

鳥 標	希 標	細葉南洋杉	阿氏南洋杉	蘇地花	黑 松	種 類	
						每公畝 株數	每公畝 價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以上五分	以上五分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未滿五分	未滿五分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分以上	三十五公分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七五〇〇	十五公分	三十公分以上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三九〇〇	分	二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公分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分	二十公分以上未滿二十五公分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分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
一三三五〇	一四四五〇	二二一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五分	十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四五〇	五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七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七〇〇	分	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公分
一〇〇	一五〇	六八〇	八五〇	六八〇	八五〇	尺以上	幹寬在五公分以下時以自然高度計算
四〇	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五公分以上未滿五公分	
一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尺未滿五公分	

白干膠	印度紫膠	茄冬	鳳凰木	羊蹄甲	印度橡皮樹	大葉桉 (油加利)	存玉蘭	玉蘭花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五,七〇〇	九,一〇〇	六,八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九,一〇〇	六,八〇〇
〇〇,一一〇	〇〇,〇〇〇	〇五,七〇〇	〇〇,二二〇	〇〇,一一〇	〇〇,二二〇	〇〇,二二〇	〇五,〇〇〇	〇五,七〇〇
一〇,五四〇	二,一五〇	一,六七〇	〇五,三三〇	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四〇	二,八五〇	一,六七〇
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九〇	一六〇	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八五〇	四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〇四〇	二二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茄 花	櫻 花	台灣 紫 花	綠 花	黃 花	粉 包 花	綠 花	香 提 花	紅 千 層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水 黄 皮	柳 樹	木 麻 黄	瓶 刷 樹	楸 樹	楓 樹	九 葉 可 (葉 裏)	木 納	杏 花	桃 花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七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九〇〇	〇〇六六〇〇	〇〇六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〇〇六六〇〇	〇〇六六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二〇〇	〇〇二二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	〇五三三〇〇	〇五三三〇〇	〇七六六〇〇	〇七六七〇〇	〇七六七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〇五五〇〇	〇五五〇〇	〇〇七〇〇〇	〇〇七〇〇〇	〇〇七〇〇〇	〇五五〇〇	〇五五〇〇	〇〇三三〇〇	〇〇三三〇〇
一六四〇	〇七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二〇	〇五	〇五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五	二二〇	二二〇
五	〇	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	五	五

(種名)	厚皮香	樟木	珊瑚刺楸	柚	桃花心木	阿勃勒	光脚樹	黑板楸	第倫桃
四五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七七七五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八五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二〇〇	二〇〇	六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〇三三三	五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四	〇二	〇三三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四、灌木類						
種類	銀柳	茶花	馬茶花	含笑	桂花	變葉木
每畝 株數 (或 株或 株)	每 單 價 (元)	每 單 價 (元)	每 單 價 (元)	每 單 價 (元)	每 單 價 (元)	每 單 價 (元)
高度 (公尺)	以上	四公尺	三公尺	以上未 滿四公尺	二公尺	以上未 滿三公尺
五〇	四五〇	二四八〇	八六〇	二四八〇	一八〇〇	三五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五	四〇	四〇	一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三八〇	一〇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〇〇	一五五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一二〇〇	二七五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一八〇〇	三五五

仙人掌	仙丹花	樹蘭	七里香 (月桔)	王蘭	龍舌蘭	玫瑰	木槿	鐵莧
四五	四五	二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八〇	四五	四五
一、二〇〇	九三〇	一、七〇〇	六二〇			一、五三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八〇〇	六二〇	一、一三〇	四一〇			一、〇二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三〇	四一〇	六八〇	二七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六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四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一一〇	八〇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茶 梅	巴 西 鐵 樹	黃 蝴 蝶	夜 合 花	聖 誕 紅	曼 陀 羅	夾 竹 桃	黃 梔 花	石 榴
四 五	五 〇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一 〇 五 〇	九 〇 〇	一 、 二 九 〇	四 五 〇	六 八 〇	六 八 〇	六 八 〇	
	八 三 〇	六 〇 〇	八 六 〇	三 〇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六 八 〇
六 八 〇	四 五 〇	三 八 〇	五 七 〇	二 三 〇	三 〇 〇	二 三 〇	三 〇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三 八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〇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五 〇	一 一 〇	八 〇	八 〇	五 〇	八 〇	四 〇	五 〇	八 〇
二 〇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一 〇	三 五	一 〇	一 〇	二 五




線珊瑚	麒麟花	六月雪	觀音竹	觀音棕竹	紅竹	矮仙丹花	一般杜鵑	金絲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樣) 一〇〇	(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樣) 一〇〇
六八〇				二七〇	六二〇		五三〇	一〇五〇
四五〇				一八〇	四一〇		三五〇	八三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三三〇	五〇	一一〇	二七〇	六二〇	一三三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二二〇	三〇	八〇	二二〇	四一〇	一五〇	四一〇
九〇	六〇	一四〇	二五	五〇	八〇	二七〇	八〇	一三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五

炮仗花	紫藤	龍吐珠	香蒜藤	黃金葛	九重葛	種類		五蔓性植物
						單價	長度(公尺)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六〇	八〇〇	上	五公尺以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四〇	七〇〇	公尺	四公尺以 上未滿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	六〇〇	公尺	三公尺以 上未滿四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〇	二五〇	公尺	二公尺以 上未滿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公尺	一公尺以 上未滿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尺	未滿一公	

蓮蕉	馬櫻丹	海水仙	虎尾蘭	種類	六觀賞草花	爬牆虎	使君子	紫鈴藤
二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每株(或撮)補償金額(元)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雞冠花	觀賞辣椒	菊花	天堂鳥	種類		二四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	一六	二三	三一	每株(或撮)補償金額(元)		一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竹節蓼	一串紅	晚香玉	孤挺花	種類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八	三三	二〇	三〇	每株(或撮)補償金額(元)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雪茄花	百合	秋海棠	黛粉葉	種類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土生種四〇 進口一二〇 品種	二二	二五	每株(或撮)補償金額(元)				

附註：限一平方公尺最高以五株（或穗）為準，超出部份不予補償。

非洲菊	萬壽菊	文珠蘭	鳶尾	菜蘭
八〇	一八	三〇	二〇	二三
康乃馨	蚌蘭	金魚草	玉珊瑚	劍蘭
三九	三五	一二	一六	二三
滿天星	萬年青	大理花	百日草	野薑花
三九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茉莉花	香石竹	美人蕉	千日蕉	日日春
二五	八〇	二八	一三	一〇

球 型	半 球 型	樹 類	樹冠寬度 公尺	每公畝 株數 (株)	每公畝 草價 (元)	樹 類	樹 類	層 型 標 記	樹 類	樹冠寬度 公尺	每公畝 株數 (株)	每公畝 草價 (元)	樹 類	樹冠寬度 公尺	每公畝 株數 (株)	每公畝 草價 (元)	樹 類	樹冠寬度 公尺	每公畝 株數 (株)	每公畝 草價 (元)	
																					高度 (公尺)
五〇	五〇	上	二公尺以			上	四公尺以	C11		三十五公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公	尺以上未			三・五公	尺以上未	二二〇〇〇	分	以上未滿											
一三五〇	七五〇	滿二公尺	以上未			滿四公尺	以上未	一六五〇〇	分	三十五公											
六八〇	三八〇	滿一・五公尺	以上未			滿三公尺	以上未	九〇〇〇	分	三十分											
三三〇	一八〇	滿一公尺	以上未			滿三公尺	以上未	六三〇〇	分	二十公分											
二〇〇	一〇〇	滿〇・五公尺	以上未			滿二公尺	以上未	三五〇〇	分	十五公分											
						滿一公尺	以上未	三二五〇	分	十公分											
						滿二公尺	以上未	七五〇	分	五公分											
						滿三公尺	以上未	五〇〇	分	未滿五公											
																					
																					
																					

八 其他花木

西洋杜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馬拉巴栗 (以球莖重 寬計算)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酒瓶椰子 (以莖寬— 直莖計算)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幹高計算)	鐵樹 (以 100 cm 以上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40 cm 以上 三、七五〇	二〇	五、二五〇	100 cm 以上	二〇
			35 cm 以上 未滿 40 cm 三、〇〇〇	30 cm 以上 未滿 35 cm 三、二五〇		三、七五〇	80 cm 以上 未滿 100 cm	
45 cm 以上 三〇〇	五		25 cm 以上 未滿 30 cm 一、五〇〇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一、〇五〇		二、二五〇	60 cm 以上 未滿 80 cm	
35 cm 以上 未滿 45 cm 一九〇	七	25 cm 以上 未滿 30 cm 一、五〇〇	二五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一、〇五〇	六〇	40 cm 以上 未滿 60 cm 一、八〇〇	40 cm 以上	八〇
25 cm 以上 未滿 35 cm 一一〇	一〇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一、〇五〇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六〇〇		20 cm 以上 未滿 40 cm 九〇〇	20 cm 以上 未滿 40 cm	
15 cm 以上 未滿 25 cm 八〇	一五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六〇〇	六〇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四、五〇〇	六〇	10 cm 以上 未滿 20 cm 四、五〇〇	10 cm 以上	八〇
7 cm 以上 未滿 15 cm 五〇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三〇〇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一、八〇〇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一、五〇〇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7 cm 未滿 二〇		5 cm 未滿 五〇		5 cm 未滿 九〇		5 cm 未滿 八〇	5 cm 未滿	

一、觀賞花木每株（棵）之補償單價，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得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

二、前項觀賞花木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1. 觀賞花木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一二〇元，草皮為六〇元。

3.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棵數勘估補償，其屬草木者，以棵數計算時，其補償單價得核實查估。

4.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本遷移費二五元，木本遷移費四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四、「鐵樹、酒瓶椰子、西洋杜鵑（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一二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四〇元」。

附

註

五、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規格之花木或藥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六、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七、綠籬部分統以每平方公尺二〇〇元核計補償。

伍、魚類部分：

一、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備註
草、鯉、鱖、 鯽(混養)	一〇	一年	60 120 尾	30 45 公斤	六%	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吳郭魚類	一〇	一年	60 150 尾	36 63 公斤	一〇%	
塘虱魚(單養)	一〇	一年	600 900 尾	90 150 公斤	一〇%	
泰國蝦			1,500 2,000 尾	36 48 公斤	二〇~三〇%	

二、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 損耗率	備註
草、鯉、鱖、鯽、 鯽(混養)	一公頃	2,000 4,000 公斤	一〇%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遷移損耗率	備註
錦鯉	一·五	0.08 — 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個體重 量換算。	150 — 270 公斤	10 — 15 %	魚池設備良好，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錦鯉	四·六	0.32 — 0.48 立方公尺	"	360 — 540 公斤	"	

四、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鰻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數 (平均)	遷移損耗率	備註
一	二	二	一年	900 — 1050 尾	12000 — 12500 尾	5%	

附註：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佈之批發價格為準。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陸、

- 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三、業主要求在需地機關所定限制前自行遷移之農林作物或魚類，應由需地機關限期通知其自行遷移完畢，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病理。
- 四、凡經補償完竣之農林作物及魚類其所有權已歸屬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

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五、業主對於估定之種植數量超出表列最高限額部份提出異議者，應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內政部核釋「關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人拒絕

七 八

協議補償或不能受領補償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否比照本部八 一

七 五 (七 八) 七二 四五七

年三月 九日台(八 一)年內地字第八一七一八二一號函釋意旨，

依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辦理提存後申請發給抵價地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1 11 18 81 北市地五字第三八三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 一月 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三四六二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1 1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三四六二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之地上權，其地上權人拒絕協議補償或不能受領補償時，

七 八 七 五 (七 八) 七二 四五七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否比照本部八 一年三月 九日台(八 一)內地字八一七一八

二一號函釋意旨，依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辦理提存後申請發給抵價地，因涉及

申領抵價地作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八 一年八月三 一日八 一北市五字第二九八一 號函。

二、本案函准法務部八 一年 月 六日法八一律一五五一號函謂以：「按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故合法之提存，於提存人及債權人間，發生債權消滅之效力。本件地上權人拒絕協議補償或不能受領補償時，倘若符合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之要件，且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地上權人或地上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為清償對象提存於法院，則該管法院提存所出具之清償提存書，自得作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第二款之『補償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又關於設定地上權當時無申報地價且當事人協議不成者，應如何計算該權利價值之疑義，似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辦理。」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有關「基隆河中山橋上游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八 一年地價稅及土地權利登記乙案，請依第八次工作會報決議暨指示事項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等

81 11 4 北市地五字第 三七二三六號

說 明：

一、依本處八 一年 月二 三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五九九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略)。

三、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於八一年增值稅開徵時，函知本處憑以配合相關事宜。

附件（一）

本處基隆河中山橋上游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第八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民國八一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秘書火焜 紀錄：莊郁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報告事項：

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八一年地價稅之處理案。（編號七三）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下列研商結論續辦：

關於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行使用之私有土地，請該處儘速繕造清冊於本（八一年）年三月三日前函送稅捐機關處憑辦減免八一年地價稅。

須課徵八一年地價稅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已申請抵價地者，因在該期地價稅開徵日之前，依法尚無納稅義務，該期地價稅應免納入申請抵價地案件審查項目。至於申請抵價地案件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而補正日期在本（八一年）年一月六日以後者（含一月六日當日），因八一年地價稅已開徵，應由地政處列入通知補正事項，並於八一年地價稅完納後，方可核定發給抵價地。

為協助八一年地價稅開徵稅單順利送達申請抵價地者，請地政處提供其住址資料予本市稅捐稽徵處參辦；另為審查案件查對需要，請稅捐稽徵處於本（八一年）年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八一年未繳納地價稅資料函送地政處，以憑配合辦理。

六、結論：

（二）關於本案兩地區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地價補償完竣（含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經核定准予發給者），應由地政處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得僅憑地政處函送逕為登記清冊逕行辦理，其相關證件由地政處歸檔免送地政事務所存檔。又抵價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可憑地政處公告之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後逕為登記。至相關證件存檔空間規劃事宜，請第五科與秘書室文書股（檔案室）再行協商。

七、散會：中午二時二十分。

古亭所建議有關簡化登記名義人姓名檔作業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1 2 81 北市地資字第三五七八八號

說明：

一、復貴所八一年二月二一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一二四五六號函。

二、本案有關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若登記名義人已無不動產資料，仍應保留其權利人姓名、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住址等資料，嗣後因取得其他權利辦理新登記時，住址如有變動，則以新住址為準。另如權利人有其他非屬申請登記案件之標的物時，並與地籍主檔登記之住址不符者，應另行收件，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登記名義人新取得土地權利時住址已變更者，其原取得之其他土地、建物應如何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11 5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三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月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二一六四號函。
- 二、按為達地籍資料之一致，權利人現住所與地籍檔中登記名義人登記之住址不符者，縱有其他非屬申請登記案件之標的時，亦應一併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且為確保地籍資料檔之安全，此類案件應由審查人員查明無誤後填寫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依程序辦理，不得由登打人員逕予處理。

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登記簿記載建物面積在平方公尺以下三位時，應如何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1 10 30 81 北市地資字第三四五六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月九日北市建地(三)字第一三二五號函。
- 二、有關貴所以人工辦理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面積為平方公尺以下三位，致無法依原登記簿之面積辦理建檔作業乙節，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有關建物面積欄位，係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含小數二位)，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一條相符，故本案應以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方式，辦理資料建檔。另土地面積欄依上開實施規則第一百七四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除建成所)本處第一科、資訊室。

關於貴所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辦理增加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續期間與原設定不符時之處理方式乙案，同意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不含附件)

81 11 24 81 北市地資字第三八四七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一月六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五九八九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及本處第一科、資訊室(隨文影送中山地政事務所前開函乙份)，請參辦。

附件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11 16 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五九八九號

主 旨：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線上作業辦理增加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續期間與原設定不符時，如何登記疑義乙案，請核示。

說 明：

- 一、現行地籍系統共同擔保檔包含權利價值、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或地租、遲延利息、違約金、債務人等資料，於辦理增加擔保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因其

共同擔保檔號即原設定之收件年期字號而由系統自動串接共同擔保資料，免再重複登打共同擔保資料內容，惟因增加部分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存續期間始期有些與原設定之始期不同，而造成電腦資料與契約書不符之情形。

- 二、由於抵押權存續期間保留於共同擔保檔內有其方便性，但為解決線上作業上述資料不符情形，擬於新增加擔保抵押權登記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另行註記「存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又本地籍系統因係以原收件年期字號為共同擔保檔號，故擬免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GG」加註原設定收件年期字號，以上所擬，因關係各所線上作業作法一致性，謹報請核示。

核定修正「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八 一年 一月 六日生效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1 11 16 八一府人一字第一七四一五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八 一年 月 六日八 一地三字第七 八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附件

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內政部函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
- 二、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為審核申請人自耕能力。
- 三、本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
 - （二）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
 - （三）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工務）課長。
 - （四）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財經）課長。
 - （五）地政事務所代表一人。
 - （六）戶政事務所代表一人。
- 四、本小組會議，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擔保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
- 五、本小組置幹事二至三人，由鄉（鎮、市、區）公所遴派農業、建設（財經）及民政單位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 六、本小組審查會議，每二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稅捐、勞保及農會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八、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參行會議，如因故無法參加應指派代表出席。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一、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關於建議水利會所有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標售前，應先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後始准予標售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一月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六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七月二一日八一府地用字第七八七四九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函轉報奉內政部前項函核復以：「關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該事業計畫經註銷或撤銷後，其土地使用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以利管制。至建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先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再依其用地類別辦理出售一節，涉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及土地移轉之限制，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視個案情形辦理。」因此，類此案件，應依上開部函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視個案情形辦理。
- 三、抄附內政部前項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11 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六二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該事業計畫經註銷或撤銷後，其土地使用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以利管制。至貴處建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先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再依其用地類別辦理出售一節，涉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及土地移轉之限制，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視個案情形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一年八月四日八一地四字第五九五八號函，並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一年八月三日都(八一)字第二四一五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一年八月一日八一農林字第一一四八二九六A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一年九月八日(八一)環署綜字第四一三九號函、經濟部八一年八月六日經(八一)工字第 三九八七三號函、交通部八一年八月三日交總(八一)字第三七四七四號函、教育部八一年九月二四日台(八一)總字第五二八三二號函及本部營建署八一年九月七日八一營署綜字第一二三三一號函辦理。

民國八一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1 10 28 (81)主四字第 一二二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八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 JUNE	4710.3 3120.3	民國54年1965	262.2	民國58年1969	245.4	民國62年1973	186.1
民國39年1950	1161.5	1月 JAN.	256.7	1月 JAN.	243.7	1月 JAN.	209.8
民國40年1951	699.6	2月 FEB.	262.4	2月 FEB.	245.8	2月 FEB.	204.5
民國41年1952	568.4	3月 MAR.	260.5	3月 MAR.	246.8	3月 MAR.	202.5
民國42年1953	522.4	4月 APR.	262.3	4月 APR.	249.6	4月 APR.	202.9
民國43年1954	510.5	5月 MAY	266.8	5月 MAY	250.5	5月 MAY	201.2
民國44年1955	447.5	6月 JUNE	265.9	6月 JUNE	249.7	6月 JUNE	197.2
民國45年1956	397.0	7月 JULY	263.8	7月 JULY	250.2	7月 JULY	191.3
民國46年1957	370.3	8月 AUG.	263.5	8月 AUG.	247.5	8月 AUG.	183.0
民國47年1958	365.1	9月 SEPT.	264.2	9月 SEPT.	246.7	9月 SEPT.	174.9
民國48年1959	331.1	10月 OCT.	260.6	10月 OCT.	236.8	10月 OCT.	167.7
民國49年1960	290.1	11月 NOV.	259.0	11月 NOV.	237.0	11月 NOV.	163.1
民國50年1961	281.0	12月 DEC.	260.6	12月 DEC.	240.6	12月 DEC.	155.8
民國51年1962	272.8	民國55年1966	258.3	民國59年1970	238.8	民國63年1974	132.4
1月 JAN.	278.4	1月 JAN.	261.7	1月 JAN.	241.0	1月 JAN.	138.0
2月 FEB.	277.4	2月 FEB.	262.9	2月 FEB.	240.7	2月 FEB.	122.2
3月 MAR.	279.3	3月 MAR.	265.2	3月 MAR.	239.5	3月 MAR.	124.4
4月 APR.	278.4	4月 APR.	262.1	4月 APR.	237.2	4月 APR.	128.3
5月 MAY	272.5	5月 MAY	265.6	5月 MAY	238.0	5月 MAY	130.6
6月 JUNE	274.5	6月 JUNE	262.6	6月 JUNE	239.5	6月 JUNE	132.1
7月 JULY	277.4	7月 JULY	259.8	7月 JULY	239.5	7月 JULY	133.3
8月 AUG.	277.1	8月 AUG.	258.6	8月 AUG.	237.6	8月 AUG.	133.5
9月 SEPT.	270.8	9月 SEPT.	248.3	9月 SEPT.	237.7	9月 SEPT.	134.6
10月 OCT.	263.8	10月 OCT.	248.6	10月 OCT.	238.4	10月 OCT.	136.6
11月 NOV.	261.2	11月 NOV.	251.8	11月 NOV.	237.8	11月 NOV.	138.7
12月 DEC.	263.8	12月 DEC.	255.0	12月 DEC.	239.7	12月 DEC.	138.8
民國52年1963	256.2	民國56年1967	252.0	民國60年1971	238.8	民國64年1975	139.4
1月 JAN.	261.6	1月 JAN.	254.9	1月 JAN.	239.0	1月 JAN.	139.3
2月 FEB.	262.0	2月 FEB.	250.8	2月 FEB.	239.1	2月 FEB.	140.3
3月 MAR.	258.1	3月 MAR.	251.6	3月 MAR.	239.7	3月 MAR.	140.6
4月 APR.	256.7	4月 APR.	252.9	4月 APR.	240.0	4月 APR.	140.5
5月 MAY	259.8	5月 MAY	253.9	5月 MAY	240.4	5月 MAY	140.2
6月 JUNE	259.2	6月 JUNE	255.0	6月 JUNE	241.7	6月 JUNE	139.0
7月 JULY	259.1	7月 JULY	252.7	7月 JULY	242.0	7月 JULY	139.5
8月 AUG.	258.9	8月 AUG.	255.0	8月 AUG.	239.8	8月 AUG.	138.9
9月 SEPT.	250.4	9月 SEPT.	250.7	9月 SEPT.	239.0	9月 SEPT.	139.0
10月 OCT.	250.0	10月 OCT.	249.0	10月 OCT.	236.4	10月 OCT.	138.0
11月 NOV.	249.7	11月 NOV.	249.8	11月 NOV.	234.7	11月 NOV.	138.4
12月 DEC.	250.0	12月 DEC.	248.1	12月 DEC.	234.2	12月 DEC.	139.6
民國53年1964	250.0	民國57年1968	244.7	民國61年1972	228.6	民國65年1976	135.7
1月 JAN.	247.0	1月 JAN.	249.2	1月 JAN.	232.0	1月 JAN.	137.1
2月 FEB.	243.8	2月 FEB.	248.6	2月 FEB.	230.7	2月 FEB.	136.7
3月 MAR.	244.0	3月 MAR.	248.9	3月 MAR.	231.3	3月 MAR.	136.3
4月 APR.	250.5	4月 APR.	246.2	4月 APR.	231.0	4月 APR.	135.8
5月 MAY	250.7	5月 MAY	245.8	5月 MAY	230.9	5月 MAY	136.0
6月 JUNE	253.3	6月 JUNE	246.0	6月 JUNE	230.9	6月 JUNE	136.0
7月 JULY	254.2	7月 JULY	243.5	7月 JULY	231.5	7月 JULY	135.3
8月 AUG.	253.7	8月 AUG.	241.4	8月 AUG.	228.4	8月 AUG.	134.8
9月 SEPT.	248.2	9月 SEPT.	240.9	9月 SEPT.	227.5	9月 SEPT.	134.9
10月 OCT.	247.0	10月 OCT.	240.2	10月 OCT.	226.7	10月 OCT.	135.5
11月 NOV.	252.0	11月 NOV.	242.5	11月 NOV.	224.3	11月 NOV.	135.4
12月 DEC.	256.5	12月 DEC.	244.4	12月 DEC.	218.7	12月 DEC.	134.5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八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2.0	民國70年1981	85.6	民國74年1985	88.7	民國78年1989	96.7
1月 JAN.	133.3	1月 JAN.	86.7	1月 JAN.	87.5	1月 JAN.	95.7
2月 FEB.	132.7	2月 FEB.	86.1	2月 FEB.	87.9	2月 FEB.	95.5
3月 MAR.	132.4	3月 MAR.	85.5	3月 MAR.	87.9	3月 MAR.	94.8
4月 APR.	132.1	4月 APR.	85.3	4月 APR.	88.1	4月 APR.	94.6
5月 MAY	132.1	5月 MAY	85.6	5月 MAY	88.4	5月 MAY	96.1
6月 JUNE	131.3	6月 JUNE	85.7	6月 JUNE	88.9	6月 JUNE	96.2
7月 JULY	131.3	7月 JULY	86.0	7月 JULY	89.0	7月 JULY	96.9
8月 AUG.	130.5	8月 AUG.	85.3	8月 AUG.	89.1	8月 AUG.	97.5
9月 SEPT.	131.5	9月 SEPT.	85.1	9月 SEPT.	89.1	9月 SEPT.	97.8
10月 OCT.	131.9	10月 OCT.	85.4	10月 OCT.	89.4	10月 OCT.	98.3
11月 NOV.	133.0	11月 NOV.	85.6	11月 NOV.	89.6	11月 NOV.	98.8
12月 DEC.	132.6	12月 DEC.	85.6	12月 DEC.	89.8	12月 DEC.	99.0
民國67年1978	127.5	民國71年1982	85.8	民國75年1986	91.8	民國79年1990	97.3
1月 JAN.	131.3	1月 JAN.	85.9	1月 JAN.	90.3	1月 JAN.	99.0
2月 FEB.	130.8	2月 FEB.	85.9	2月 FEB.	91.1	2月 FEB.	99.4
3月 MAR.	130.7	3月 MAR.	85.8	3月 MAR.	91.8	3月 MAR.	99.0
4月 APR.	129.4	4月 APR.	85.6	4月 APR.	90.9	4月 APR.	99.0
5月 MAY	128.2	5月 MAY	85.3	5月 MAY	91.1	5月 MAY	98.3
6月 JUNE	128.0	6月 JUNE	85.6	6月 JUNE	91.7	6月 JUNE	97.7
7月 JULY	128.0	7月 JULY	85.9	7月 JULY	91.9	7月 JULY	97.8
8月 AUG.	127.4	8月 AUG.	85.5	8月 AUG.	92.0	8月 AUG.	96.5
9月 SEPT.	126.4	9月 SEPT.	85.8	9月 SEPT.	92.2	9月 SEPT.	95.1
10月 OCT.	125.4	10月 OCT.	86.1	10月 OCT.	92.6	10月 OCT.	95.1
11月 NOV.	123.1	11月 NOV.	85.9	11月 NOV.	92.9	11月 NOV.	95.5
12月 DEC.	122.4	12月 DEC.	86.2	12月 DEC.	92.8	12月 DEC.	95.9
民國68年1979	112.0	民國72年1983	86.8	民國76年1987	94.9	民國80年1991	97.2
1月 JAN.	121.4	1月 JAN.	86.7	1月 JAN.	93.4	1月 JAN.	95.7
2月 FEB.	120.4	2月 FEB.	86.7	2月 FEB.	93.7	2月 FEB.	96.1
3月 MAR.	117.9	3月 MAR.	87.2	3月 MAR.	93.8	3月 MAR.	96.3
4月 APR.	114.9	4月 APR.	87.0	4月 APR.	94.1	4月 APR.	96.4
5月 MAY	113.6	5月 MAY	87.1	5月 MAY	94.1	5月 MAY	96.5
6月 JUNE	112.8	6月 JUNE	86.9	6月 JUNE	95.1	6月 JUNE	96.7
7月 JULY	109.5	7月 JULY	87.0	7月 JULY	94.8	7月 JULY	96.8
8月 AUG.	108.5	8月 AUG.	86.7	8月 AUG.	95.2	8月 AUG.	97.2
9月 SEPT.	108.2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5.7	9月 SEPT.	97.9
10月 OCT.	107.7	10月 OCT.	86.7	10月 OCT.	96.1	10月 OCT.	98.1
11月 NOV.	107.7	11月 NOV.	86.6	11月 NOV.	96.0	11月 NOV.	98.6
12月 DEC.	104.6	12月 DEC.	86.6	12月 DEC.	96.7	12月 DEC.	99.7
民國69年1980	92.2	民國73年1984	86.4	民國77年1988	96.4	民國81年1992	
1月 JAN.	97.9	1月 JAN.	86.6	1月 JAN.	96.1	1月 JAN.	100.5
2月 FEB.	96.6	2月 FEB.	86.5	2月 FEB.	97.7	2月 FEB.	101.0
3月 MAR.	96.0	3月 MAR.	86.2	3月 MAR.	97.9	3月 MAR.	100.4
4月 APR.	95.2	4月 APR.	86.1	4月 APR.	97.5	4月 APR.	99.9
5月 MAY	93.0	5月 MAY	85.8	5月 MAY	96.7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91.7	6月 JUNE	85.7	6月 JUNE	96.0	6月 JUNE	100.2
7月 JULY	91.3	7月 JULY	86.1	7月 JULY	95.6	7月 JULY	100.3
8月 AUG.	90.8	8月 AUG.	86.5	8月 AUG.	95.3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90.3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5.3	9月 SEPT.	
10月 OCT.	88.6	10月 OCT.	86.8	10月 OCT.	95.2	10月 OCT.	
11月 NOV.	88.4	11月 NOV.	87.0	11月 NOV.	95.8	11月 NOV.	
12月 DEC.	87.8	12月 DEC.	87.2	12月 DEC.	95.6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行政院決定書

81 8 25 台八 一訴字第二九六六九號

再訴願人：張以剛君 住：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三一 巷四 號八樓之一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一一八二七八三一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本件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再訴願人與林敏德君於七 四年提供台北市中山區北安區二小段六一 一、六六、六七 一、六八 二、八 地號（嗣於七 五年六月 七日合併為六六地號）等土地自建房屋，於七 四年三月五日申領建照執照，七 五年六月五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建物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大直街一二七巷九號、九之一號、 一號、 一之一號、 三號、 三之一號及其各附二 五樓，再訴願人於申領建照執照時，分別以其母張劉碧霞君（九號及九之一號一樓及地下層）姐張華冠君（九號三樓及九之一號三樓）妹張麗冠君（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四樓）弟張以毅君（九號五樓及九之一號五樓）叔張臥龍君（ 一號一樓 五樓）嬸張曾香花君（ 一之一號一樓 五樓）等之名義為起造人，於七 四年三月七日又將其姐張華冠君名義之九號三樓，其妹張麗冠君名義之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四樓部分，分別變更起造人名義為鄭閔卿君、許金英君及謝純如君；嗣鄭閔卿君名義部分之九號三樓復變更起造人為詹文興君；迄至七 五年六月五日申領房屋使用執照，該等名義則未再變更。原處分機關乃認前開九號一樓、九號三樓五樓、九之一號一樓、九之一號三樓 五樓、 一號一樓 五樓及 一之一號一樓 五樓之房屋係屬再訴願人對張劉碧霞君等六人之贈與，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定本次贈與額為新台幣（下同）四、七一六、七 元，加前次贈與總額二七七、九三七元，本（七 五）年贈與總額四、九九四、六三七元，並發單課徵贈與稅五九七、五一六元。再訴願人不服，以系爭九號三樓房屋部分，起造人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名義均為詹文興君，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四樓房屋部分，起造人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名義分別為許金英君及謝純如君，而其母張劉碧霞君已於七 四及七 五年間轉帳支付九號及九之一號一樓房屋之款項，其弟張以毅君亦於同年間提款支付九號五樓及九之一號五樓房屋之款項，至於 一號一樓 五樓及 一之一號一樓 五樓房屋部分，係由其叔張臥龍君及其嬸張曾香花君自行出資委託林世哲君（林敏德君之子）代為執行建造，且其中系爭六一 一、六八 二及八 地號等土地係張臥龍君所有，與其無關，足證其並未將上開房屋贈與其母、姐、妹、弟、叔及嬸云云，申經復查結果，除就贈與其母張劉碧霞君之系爭九號及九之一號一樓房屋部分准予追減六二八、六 元外，其餘（一）贈與其姐張華冠君之系爭九號三樓及九之一號三樓房屋，贈與其妹張麗冠君之系爭房屋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四樓房屋部分，以再訴願人並未能提示張華冠君及張麗君等自行出資興建房屋之相關證據，原核定認係再訴願人之贈與，並無不合；至於系爭九號三樓、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五樓房屋，起造人分別變更為詹文興君、許金英君及謝純如君，乃係其姐妹與詹文興君等人之另一預估房屋之買賣行為，與本案核課贈與稅無關。（二）贈與其弟張以毅君之系爭九號五樓及九之一號五樓房屋部分，以再訴願人雖主張其弟張以毅君分別於七 四年八月 七日、九月六日、 二月二 日及七 五年五月一日自華南銀行提款計四九 、 元作為支付系爭房屋之款項云云，惟縱有上述提款紀錄，然尚無法證明該等款項確係支付予再訴願人，原核定並無不合。（三）贈與其叔張臥龍君及嬸張曾香花君之系爭 一號一樓 五樓及 一之一號一樓 五樓房屋部分，以依據卷附系爭六一 一、六八 二及八 地號等土地登記簿本記載，張臥龍君係於七 五年六月七日自原土地所有權人陳金發君及陳萬發君購買取得系爭土地，其取得日期係在申領房屋使用執照七 五年六月五日之後，所訴張臥龍君係以自地自建方式取得系爭房屋云云，核不足採，原核定亦無不合，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就未准變更部分，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亦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關於贈與其母張劉碧霞君之系爭台北市大直街一二七巷九號及九之一號一樓房屋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追減

，關於贈與其姐張華冠君之系爭台北市大直街一二七巷九之一號三樓房屋部分，再訴願人並未爭執，即不在審究之列，合先敘明。次查系爭房屋於七 四年三月五日申領建照執照時，其座落土地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六一 一、六八 二及八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陳金發君、陳炳輝君、及陳萬發君（按該等土地於七 五年六月七日因買賣移轉登記為張臥龍所有），六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再訴願人，六七 一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林敏德君（有台北市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而參據同卷所附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所載，系爭地號興建之地址為台北市大直街一二七巷九號、九之一號、一號、一之一號、三號、三之一號及其各附二、五樓，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既分屬於陳金發君、陳炳輝君、陳萬發君、林敏德君及再訴願人等所有，再訴願人提供自己土地究可分得多少房屋？原卷並無資料可稽。又陳炳輝君、陳金發君、陳萬發君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未為起造人亦未分得房屋，而其土地於七 五年六月七日因買賣移轉登記予再訴願人之叔張臥龍君，究竟陳君等三人所持有土地之面積若干？再訴願人所稱系爭台北市大直街一二巷 一號一樓 五樓及 一之一號一樓 五樓房屋，係張臥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後自行建造云云，實情如何？未據究明，遽以系爭上開房屋係再訴願人贈與其叔張臥龍君、孀張曾香花君，尚欠周妥。此外，關於贈與其姐張華冠君之系爭九號三樓房屋與贈與其妹張麗冠君之系爭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四樓房屋部分，經查系爭房屋於七 四年三月五日申領建照執照時，雖起造人名義分別登記為張華冠君（九號三樓）及張麗冠君（九號四樓及九之一號四樓），惟於七 四年三月七日已變更名義為鄭閔卿君（九號三樓）許金英君（九號四樓）及謝純如君（九之一號四樓）（有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本部分究屬再訴願人以他人（張華冠君、張麗冠君）名義為起造人而應課以財產交易所得，亦或屬再訴願人之贈與？如認係贈與，則其贈與之標的為房屋或土地？贈與總額應如何計算？亦有一併究明之必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81 8 25 台八 一訴字第二九六五六號

再訴願人：蔡俊傑君等 住：台中市福音街一三二號
再訴願人 蔡俊傑君 住：台中市福音街一三二號
代 表 人：林澄貴君 住：台中市福音街九 之一號
李吳雪君 住：台中市福音街七 六號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1)內訴字第八一七七二二九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關於王文貴君等 七人（如附表二、三）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為辦理 五 M 三號道路及停車場工程，需用座落台中市中區仁愛段七小段八 二地號等四 二筆土地，面積 二三七九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原處分機關台灣省政府以七 八年三月二 八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八三 號函核准徵收，並附帶徵收公、私有土地地上物，經本院台(78)內地字第六九三六三八號函准備查，交由台中市政府於七 八年五月 一日以七八府地用字第四一一九 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台中市福音街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以蔡俊傑君為代表人，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內政部審理，該部台(79)內訴字第七六二九五六號訴願決定以蔡俊傑君為訴願人而駁回其訴願。台中市福音街

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及蔡俊傑君分別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本院台七 九訴字第三五 五六號再訴願決定，關於台中市福音街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再訴願部分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案經內政部台(80)內訴字第八九五—四號訴願決定，就(一)台中市福音街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部分、(二)蔡俊傑君部分及(三)宋陳秀妙君等五 四人(如附表一(蔡俊傑君除外)及附表二、三)部分，均從程序上駁回渠等訴願。再訴願人宋陳秀妙君等六 五人(如附表一、二、四、五)及台中市福音街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暨蔡俊君訴經本院台八 訴字第三四一五二號再訴願決定，關於台中市福音街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暨蔡俊傑君再訴願部分，原決定均撤銷；關於宋陳秀妙君等四 二人(如附表一、五)再訴願部分，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其餘部分(即王文貴君等二 三人如附表二、四)之再訴願駁回。內政部遂又重為訴願決定，以台中市政府為取得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需用座落台中市中區中華段七小段八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原處分機關以七八府地四字第—四二八三 號函核准徵收，並由台中市政府公告，並無違誤。至訴稱停車場預定地地主已組成台中市福音街立體停車場促進委員會，並向政府提出申請自行興建停車場，以節省徵收及建設經費，或由地主提供土地捐獻市府規劃興建多用途公共設施，地面一、二層由業主取得使用，其餘歸市府收益乙節，係屬另一事件，且公共設施停車場是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應由台中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辦理，遂駁回宋陳秀妙君等五 五人(如附表一、二、三)之訴願。茲再訴願人宋陳秀妙君等七 七人(如附表一、二、三、四(游其宅君除外)及附表五、六)向本院提起再訴願，訴稱原處分機關於七 八年三月二 八日以七八府地四字第—四二八三 號函核准徵收渠等土地，已逾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期限，請獎勵由民間規劃興建停車場等語。

理 由

本件分三部分論述如次：一、關於王文貴君等 七人(如附表二、三)部分：查本部分再訴願人等前經內政部台(80)內訴字第八九五—四號訴願決定駁回渠等訴願，其中王文貴君等九人(如附表二)並訴經本院台八 訴字第三四一五二號再訴願決定駁回渠等再訴願及行政法院八 一年度裁字第五五八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本件內政部台(81)內訴字第八一七七二二九號訴願決定書復就本部分再訴願人等重為訴願決定，自有未妥，本部分決定應予撤銷。二、關於宋陳秀妙君等三 八人(如附表一)部分：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 三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並報請本院備查。本件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為辦理 五 M 三號道路及停車場工程，需用座落台中市中區仁愛段七小段八 二地號等四 二筆土地，經核上開工程合於首揭土地法規定，且其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及停車場用地，有台中市政府 五 M 三號道路及停車場用地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且都市計畫法自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後，原第五 條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業已刪除，即無適用之餘地，則原處分機關於七 八年三月二 八日以七八府地四字第—四二八三 號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及附帶徵收公、私有土地地上物，並報本院備查，於法並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妥。又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由地方主管機關決定， 五 M 三號道路及停車場用地台中市政府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該付依法報請徵收，難謂有何違誤，本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三、關於唐文安君等二 二人(如附表四(游其宅君除外)及附表五、六)部分：按再訴願為訴願之繼續程序，未經提起訴願者，不得提起再訴願，審諸訴願法第三條規定，法意甚明。本部分再訴願人等並未提起訴願，有七 八年 一月二日原訴願書及八 年元月 八日函附訴願代表人委任書附內政部 013 / 1-263 號卷可稽，渠等對內政部台(81)內訴字第八一七七二二九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本部分再訴願應予駁回。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七條第一項前段、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